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賀姿華

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賴清祥等間履行協議等事件，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民國113年3月6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嗣減縮訴之聲明，且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均已於另案即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26號（下簡稱另案）訴訟中繳納，故裁判費已重複繳納，並詳如113年11月25日陳報狀、同年12月9日書狀、114年3月20日聲請狀等，爰請求退還溢繳之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萬9447元等語。

二、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3條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省法院之勞費，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是倘原告僅撤回其訴之一部，則訴訟仍繫屬於法院，並無減少法院裁判之勞費，即無該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7年度台抗字第232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溢收，專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而言，例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或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之情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53號裁定意旨可參）。又單純減縮應受判決聲明之情

01 形，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02 第136點第4項後段亦有明定。

03 三、查：

04 (一)聲請人對於113年3月6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
05 不服提起上訴，並僅繳交裁判費2萬6002元（見本院卷一第1
06 6頁），經本院於113年11月5日裁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07 核定為1975萬9254元。上訴人（即指聲請人，下同）應於本
08 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26萬6330元，
09 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上訴人另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10 新臺幣16萬218元、第二審裁判費26萬6330元（如附表之本
11 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欄位及說明所示）。嗣聲請人於113
12 年11月18日再補繳交裁判費13萬8952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
13 項收據可佐。

14 (二)上訴人雖嗣迭具狀減縮部分上訴聲明（詳113年11月18日縮
15 減訴之聲明狀、113年12月8日上訴理由記補充說明(三)狀、同
16 年12月9日書狀、114年3月20日聲請溢繳裁判費狀），本院
17 彙整如附表「上訴人減縮後之請求及上訴利益」欄位所示。
18 惟依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所為變更訴之聲明核屬減
19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未合於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0 26規定得聲請退還訴訟費用之事由，而聲請人所為減縮應受
21 判決事項之聲明，且性質上僅屬訴之部分撤回，並非撤回其
22 訴之全部，無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適用，則
23 關於該減縮或變更前所繳納之裁判費，依上開辦理民事訴訟
24 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點第4項後段規定，不得聲請退還裁
25 判費，仍歸由聲請人負擔，亦不得請求返還該部分裁判費，
26 自無聲請人所稱溢繳裁判費之情形。再者，裁判費之繳納為
27 訴訟合法之要件，本案與另案乃各自獨立之訴訟，應分別繳
28 納裁判費，自不得以另案所繳納裁判費於本案折抵，從而，
29 聲請人於本案繳納之裁判費並非重複，亦無溢繳之情事。

30 (三)綜上，本院所核定金額於法尚無不合，聲請人並已依該通知
31 補繳，自無溢繳之情事，其聲請本院退還裁判費3萬9447

01 元，即不應准許。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05 法官 郭玄義

06 法官 吳昀儒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09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0 書記官 邱曉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附表：

上訴人上訴原 請求聲明	本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 (詳本院113年11月5日裁 定)	上訴人減縮後之請求及上訴 利益
1. 被上訴人應 履行賴水生於 民國00年0月0 0日之死因贈 與契約	賴水生之遺產扣除系爭3 筆土地後之價額:928萬70 34元	上訴人減縮後請求： 1. 請求被上訴人應移轉賴水 生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出 資額20萬元予上訴人。 2. 請求被上訴人賴雪玉移轉 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出資 額35萬元予上訴人。 上訴利益： 此部分合計為55萬元。
2. 被上訴人賴 清祥應履行99 年4月6日切結 書、99年5月5 日切結書暨贈 與書、99年5	★財產權訴訟部分 1. 「賴清祥應將其名下存 款現金、動產、不動產 財產移轉予上訴人」:7 17萬2220元	上訴人請求： 1. 被上訴人賴清祥應將立中 大飯店有限公司出資額80 萬元及黎安商旅有限公司 出資額40萬元及經營權移 轉給上訴人。

月5日貳之一切結書及99年5月13日切結書	2. 「資遣梁家茜永不錄用」:165萬元 3. 「賴清祥十倍價錢給付上訴人」:165萬元 ★非財產權訴訟部分 1. 「監護權移轉至上訴人名下」 2. 「賴清祥進行結紮手術」 3. 「對賀姿華停止碎碎念，並溫柔對待之」	2. 被上訴人應將立中大飯店及黎安商旅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人變更為上訴人。
		上訴利益： 移轉出資額部分合計120萬元，移轉立中大飯店及黎安商旅有限公司經營權及變更董事長、負責人部分，應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故兩公司各以165萬元計，本項上訴利益合計450萬元。
合計	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975萬9254元，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29萬2332元，另加計非財產權請求部分裁判費1萬3500元，合計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29萬2332元。	兩項聲明之上訴利益合計505萬元，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7萬6492元。